航锦科技股 份有 限公司 董 事会

关于 本次 交 易符合《上 市 公司 重大资产 重组 管理办法 》

第十一条、 第四 十三条的 说明

航锦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（以下 简称 “航锦 科技” 或“上 市公司 ”） 拟向新余 环亚

 € Ñ• DÄœ

5、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
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。
6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
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7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（二）本次重组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
1、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
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、增强独立性。
2、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的
审计，并出具的中汇会审[2019]1344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
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）。
3、公司及其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
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。
4、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，并能在约定期限
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。
5、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。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重组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
一条、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特此说明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○一九年六月十七日